**三、考試院行政爭訟案件**

考試院為辦理訴願事件，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1人，掌理關於訴願事件之分配、調查、審議及決定事項。

1. **102年行政爭訟案件（含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）辦理情形**
2. **考試院訴願案件**

行政救濟新制自89年7月1日起實施，依規定不服考試院所屬部、會之行政處分案件，均向考試院提起訴願。102年收受訴願案件252案，承受101年續辦案件34案，總計286案。

考試院102年共計辦結訴願案件215案，其中以「考選」199案為最多占92.56%，考選案件之辦理內容則以「試卷評分」146案最多，「試題疑義」19案次之，「應考資格」11案則居第三，其中又以「試卷評分」較101年增加17案最多。

訴願案件辦理結果包含「移轉管轄」4案、「訴願人撤回」6案、審理作成決定書205案（其中「駁回」182案、「不受理」10案、「部分不受理，部分駁回」6案、「原決定及（或）原處分撤銷」7案）。

**表3 行政爭訟案件辦理內容**

**圖6 102行政爭訟案件辦理結果**

考試院（訴願案件215案） 行政法院（行政訴訟案件47案）

1. **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**

102年不服考試院訴願決定，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共計47案，其中以「考選」25案為最多占53.19%，考選案件之辦理內容則以「試卷評分」14案最多，「撤銷及格資格」4案次之；與上年比較，以「試卷評分」增加6案最多，至「試題疑義」部分，101年及102年均無是類案件。

行政訴訟案件辦理結果，分別為「駁回」44案，及「訴願人撤回」3案。

1. **近10年行政爭訟案件辦理情形**
2. **辦理內容**

近10年來行政爭訟案件（含訴願及行政訴訟）辦理內容均以「考選」案占較多數，並於98年達到近10年最高峰242案，102年則為224案；另「銓敘」與「保障培訓」案數近10年起伏波動則相較不大，而「非本院管轄案件」近10年波動不大，於99年及101年分別高達22案及73案，其餘各年案件量均未達10案，102年僅4案。

  **圖7 行政爭訟案件辦理內容**

1. **辦理結果**

就近10年辦理結果觀察，以「駁回」占較多數，其所占比率為6成至9成之間，「不受理」所占比率則次之。而「移轉管轄」歷年居0.68%至8.73%之間，惟101年突增為21.92%為歷年最高。102年辦理結果居前三名者，分別為駁回86.26%，不受理3.82%及訴願人撤回3.44%。

**表4 行政爭訟案件辦理結果**